

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36号龙禧商业中心S1栋301房
电话(Tel)：(020)31920339
经办律师联系电话：胡佳彬 18826454664、张哲 13226429919
电子邮箱(E-mail)：hslawyers@163.com



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胡佳彬律师、张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披露信息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说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33号苏荷艺术园区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告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实到6人，3人授权其他人参加），代表股份59,79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3%。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截至2021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的股东名册以及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有关身份证明。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
- 4、《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8、《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9、《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 10、《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2%。

2、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袁颖、林少斌、汤仿杰、张云锋、顾和、何志坚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胡佳彬 

张 哲 

律所负责人：

李万秋 

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